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

本公司的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杉杉股份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鄭先生於1989年推出「杉杉」品牌。我們其後於1994年推出FIRS作為「杉杉」品牌的英文名稱。自此，FIRS品牌成為我們業務的核心品牌，並已獲認可為中國男裝行業的領先品牌。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分別於2001年、2005年及2015年推出MARCO AZZALI品牌產品、LUBIAM品牌產品及SHANSHAN品牌產品。自從於2015年推出SHANSHAN品牌以來，SHANSHAN品牌集中於男士商務休閒裝，FIRS品牌則集中於男士商務正裝。有關我們品牌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我們的上市構成自杉杉股份的[編纂]，杉杉股份乃於1992年由多家服飾公司聯合合作成立，並於1996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的服飾業務源於母集團採取的若干戰略變動。過往，本集團的服飾業務包括更為廣泛的業務活動（反映服飾生產線的不同方面），例如製造西裝及買賣織物。在母集團的服飾業務發展過程中，杉杉股份自2001年起亦與外國公司成立多家合資企業並在中國推出不同的國際品牌。

我們逐步將所有製造業務外判，最終於2014年第一季度將魯彼昂姆服飾的生產部門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我們將資源集中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於2015年，我們通過出售或註銷非核心業務、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及並無營運的公司來精簡我們的業務架構。

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及LUBIAM三個品牌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自「杉杉」品牌創立以來在業務發展方面取得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1989年	鄭先生創立「杉杉」品牌，並推出「杉杉」品牌服裝
1994年	採用企業標識「杉杉 (FIRS)」
1996年	杉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999年	「杉杉」商標榮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稱號
2005年	母集團開始與多家國外公司成立合資企業並於中國推出不同國際品牌的服裝，包括與意大利合作夥伴成立魯彼昂姆服飾並推出LUBIAM品牌服裝
2011年	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	我們推出SHANSHAN品牌服裝
	我們進行業務調整，將資源集中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並開始出售或註銷非核心業務及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於重組前出售附屬公司」、「重組－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及「重組－註銷並無營運的公司」。
2016年	本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兩位創辦人出資，全部款項已以現金悉數繳足。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兩位創辦人的資料。

創辦人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驗	資金來源
杉杉股份	80%	製造及銷售鋰電池的原材料、新能源汽車業務、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的設計、營銷及銷售以及投資	自有財務資源
范寶富先生	20%	杉杉服裝品牌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據我們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范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3年6月，范寶富先生變現其於杉杉服裝品牌的投資，將其於杉杉服裝品牌的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及駱先生，有關轉讓詳情載於下表：

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 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基準	結算日
2013年6月7日	范寶富先生	杉杉股份	5,000,000	10%	5,000,000	出資額	2013年6月7日
2013年6月7日	范寶富先生	駱先生	5,000,000	10%	5,000,000	出資額	2013年6月7日

該等轉讓完成後，范寶富先生不再為杉杉服裝品牌的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杉杉服裝品牌由下列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的出資情況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杉杉股份	45,000,000	90%
駱先生	5,000,000	10%
總計	50,000,000	100%

於2014年6月，駱先生將其於杉杉服裝品牌的10%股權轉讓予陝西茂葉，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照其出資額而釐定並已結清。陝西茂葉由駱先生及其配偶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陝西茂葉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即2015年1月1日）起計至2016年11月18日期間內為本集團的一名分銷商。鑑於駱先生為一名董事，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及減少關連交易的金額，陝西茂葉於2016年11月18日不再為本集團的分銷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該等轉讓完成後，杉杉服裝品牌由下列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的出資情況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杉杉股份	45,000,000	90%
陝西茂葉	5,000,000	10%
總計	50,000,000	1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於2013年6月及2014年6月進行的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於2016年5月4日，杉杉服裝品牌當時的股東（即杉杉股份及陝西茂葉）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杉杉服裝品牌轉制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有關款項乃參考經獨立會計師審核的杉杉服裝品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115.3百萬元釐定，餘下金額人民幣15.3百萬元待於資本儲備確認。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緊隨2016年5月轉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	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杉杉股份	90,000,000	90%
陝西茂葉	10,000,000	10%
總計	100,000,000	100%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本公司於緊接下文所述重組前並無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時尚服裝品牌

時尚服裝品牌為一家於2009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由下列當時股東出資，且均已悉數繳足。

股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人民幣元)	
杉杉股份	90,000,000	90%
寧波通達	10,000,000	10%
總計	100,000,000	100%

自時尚服裝品牌成立以來直至2016年5月26日，其註冊資本及股權百分比概無任何變動。作為為籌備上市而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5月26日，杉杉股份及寧波通達將彼等各自於時尚服裝品牌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元及人民幣1.0元，該代價乃參考時尚服裝品牌於2016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於2016年6月結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收購時尚服裝品牌的全部股權」。

魯彼昂姆服飾

魯彼昂姆服飾為一家於2005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由下列當時的股東出資，全部款項已悉數繳足。

股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美元)	
杉杉股份	3,000,000	60%
Lubiam Moda per L'Uomo	2,000,000	40%
總計	5,0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7月，由於重組杉杉股份的服裝分部業務，杉杉股份將其於魯彼昂姆服飾的60%股權轉讓予時尚服裝品牌，代價為人民幣24,199,176.76元。該代價乃參考杉杉股份繳足的魯彼昂姆服飾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16年5月結付。該轉讓完成後，魯彼昂姆服飾由下列人士擁有及彼等各自的出資情況載於下表：

股東	出資額 (美元)	股權百分比
時尚服裝品牌	3,000,000	60%
Lubiam Moda per L'Uomo	2,000,000	40%
總計	5,000,000	1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魯彼昂姆服飾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營銷及銷售LUBIAM品牌男裝。

於重組前出售附屬公司

於重組之前，我們的控股股東杉杉股份透過時尚服裝品牌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服裝品牌。由於我們調整杉杉股份的服飾分部業務的業務發展戰略，以專注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以及精簡其集團架構及簡化其業務及品牌組合（「**戰略規劃**」），故時尚服裝品牌的以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被出售：

瑞諾瑪服飾

寧波瑞諾瑪服飾有限公司（「**瑞諾瑪服飾**」）為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瑞諾瑪服飾主要從事瑞諾瑪品牌男裝的銷售。於2015年8月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出售瑞諾瑪服飾前，該公司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作為專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為精簡其集團架構及簡化其業務及品牌組合，於2015年8月14日，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以人民幣8,535,000元及人民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845,000元將彼等於瑞諾瑪服飾的75%及25%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此代價乃參考瑞諾瑪服飾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4,509,840.09元並計及其當時財務業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的折讓釐定，且將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時結付。

摩頓服裝

寧波摩頓服裝有限公司（「摩頓服裝」）為一家於2006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後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摩頓服裝主要從事S2CITYLIFE品牌男裝的銷售。於2016年1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於摩頓服裝的權益前，摩頓服裝由時尚服裝品牌擁有51%權益及餘下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作為專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為精簡其集團架構及簡化其業務及品牌組合，於2016年1月12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摩頓服裝的51%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0.5元。此代價乃參考摩頓服裝當時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釐定並於2017年7月結付。

酷娃服飾

寧波酷娃服飾有限公司（「酷娃服飾」）為一家於2007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酷娃服飾主要從事女裝銷售。於2016年3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於酷娃服飾的權益前，酷娃服飾分別由時尚服裝品牌及黃勇先生（彼為本公司當時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擁有65%及35%權益。作為專注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上的戰略規劃的一部分，為精簡其集團架構及簡化其業務及品牌組合，於2016年3月8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酷娃服飾的65%權益轉讓予黃勇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元。此代價乃參考酷娃服飾當時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釐定並於2015年12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摩頓服裝及酷娃服飾的出售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付及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完成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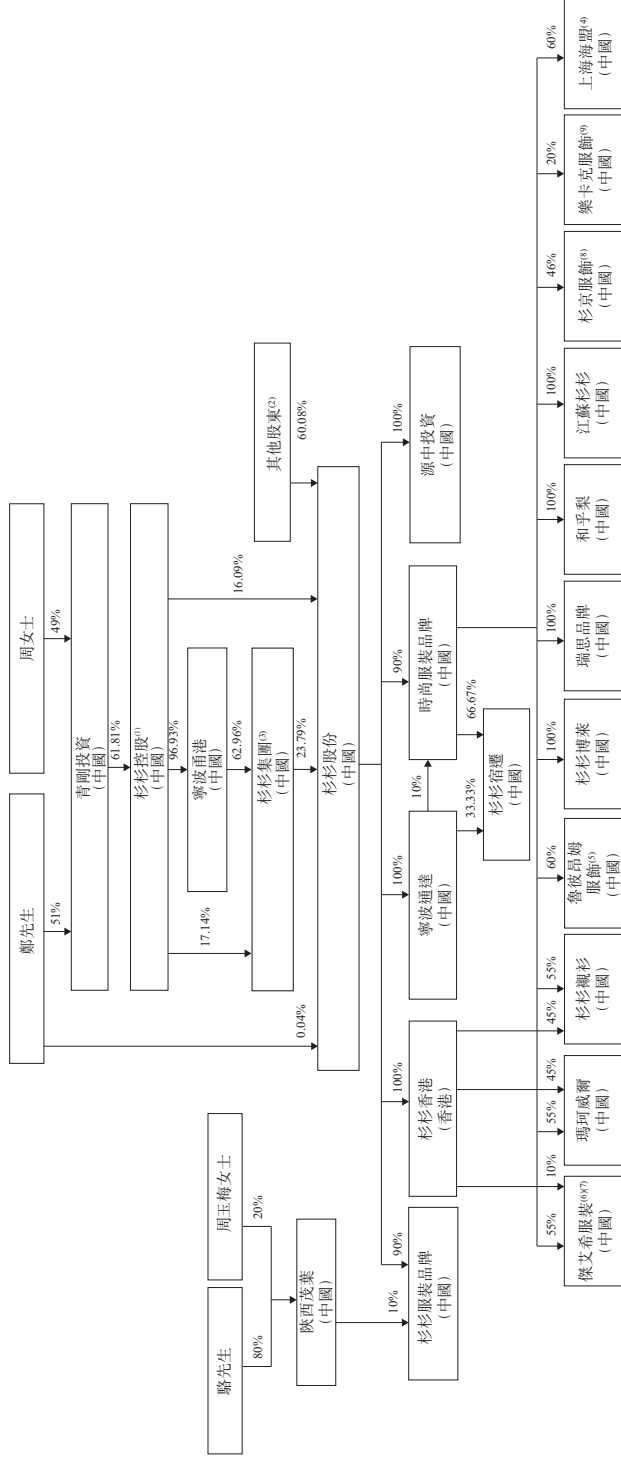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瑞諾瑪服飾、摩頓服裝及酷娃服飾進行若干交易，例如銷售服飾產品、提供檢驗、蒸汽熨燙及物流服務。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至時尚服裝品牌所進行出售事項的各自完成日期，瑞諾瑪服飾、摩頓服裝及酷娃服飾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2016年4月，我們開始進行重組。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杉杉控股的餘下38.19%股權由莊巍先生擁有2.22%、由翁惠萍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0.98%、由曹陽先生擁有0.73%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通過彼等各自的境內公司擁有34.28%。
- (2) 杉杉股份的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 (3) 於杉杉集團的餘下19.9%股權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6.9%及3%，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杉集團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4) 於上海海盟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栗國威先生擁有。
- (5) 於魯成昂姆服飾的餘下40%股權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Lubiam Moda per L'Uomo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作為魯成昂姆服飾的主要股東除外)。
- (6) 於傑艾希服裝的餘下35%股權由Forall Confezioni擁有，Forall Confezioni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作為傑艾希服裝的主要股東除外)。
- (7) 於有關時間，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就須由傑艾希服裝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傑艾希服裝營運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
- (8) 於杉京服飾的餘下54%股權由泰拓博株式會社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分別擁有48%及6%，而泰拓博株式會社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京服飾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9) 於樂卡克服飾的餘下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進一步實施戰略規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出售下文所述的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並已註銷並無營運的公司。

出售非核心業務或並無開展業務的公司

瑪珂威爾

瑪珂威爾於2006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於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瑪珂威爾主要從事西裝生產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為我們當時已將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故瑪珂威爾於2015年2月停止營運。有鑑於此，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19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瑪珂威爾的55%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8,564,053.70元。此代價乃參考瑪珂威爾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15,571,006.73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杉杉宿遷

杉杉宿遷於2013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及寧波通達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杉杉宿遷主要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鑑於杉杉宿遷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13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杉杉宿遷的66.67%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9,941,524.23元。此代價乃參考杉杉宿遷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59,909,290.88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杉杉博萊

杉杉博萊於2005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杉杉博萊主要從事買賣織物，其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鑑於杉杉博萊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無關連，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7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杉杉博萊的100%股權轉讓予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元。此代價乃參考杉杉博萊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5,986,637.48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瑞思品牌

瑞思品牌於2007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瑞思品牌主要根據商標許可安排以獨立第三方授權的品牌生產及銷售法式男裝。由於商標許可安排於2015年3月終止並為了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13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瑞思品牌的100%股權轉讓予源中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653,829.81元。代價乃參考瑞思品牌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4,653,829.81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江蘇杉杉

江蘇杉杉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出售時尚服裝品牌的權益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江蘇杉杉主要從事西裝及襯衫生產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4月18日，時尚服裝品牌將其於江蘇杉杉的100%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寧波杉杉宿豫服裝有限公司（「宿豫服裝」），代價為人民幣42,039,191.21元。此代價乃參考江蘇杉杉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人民幣42,039,191.21元釐定並於2016年4月結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瑪珂威爾、杉杉博萊、瑞思品牌及江蘇杉杉進行若干交易，例如製造及銷售服飾產品、提供檢驗、蒸汽熨燙及物流服務、出售固定資產及授權商標。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至時尚服裝品牌所進行出售事項的各自完成日期，瑪珂威爾、杉杉宿遷、杉杉博萊、瑞思品牌及江蘇杉杉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註銷並無營運的公司

杉杉襯衫

杉杉襯衫於1995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銷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杉杉襯衫主要從事襯衫生產業務，而該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為我們將絕大部分生產外判予第三方製造商，杉杉襯衫於2015年2月停止營運。由於杉杉襯衫並無營運及為了精簡本集團架構，杉杉襯衫於2016年5月被註銷。

和乎梨

和乎梨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銷前，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全資擁有。和乎梨主要從事銷售女裝業務。鑑於我們的公司策略向我們專注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轉變，和乎梨於2015年12月終止營運。由於和乎梨並無營運及為了精簡本集團架構，和乎梨於2016年5月被註銷。

上海海盟

上海海盟於2011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由時尚服裝品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少數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自成立以來，上海海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2014年9月30日，上海海盟的股東通過一項有關註銷上海海盟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海盟已完成稅收清繳手續，並刊發註銷公佈。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找到少數股東，因而無法完成餘下的註銷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沒有少數股東的配合，上海海盟的註銷程序將無法完成。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完成上海海盟的註銷程序。由於上海海盟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上海海盟的營業執照已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7年4月吊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未併入其他實體

除於重組完成前均為時尚服裝品牌的附屬公司的瑞諾瑪服飾、摩頓服裝、酷娃服飾、瑪珂威爾、杉杉宿遷、杉杉博萊、瑞思品牌、江蘇杉杉、杉杉襯衫、和乎梨及上海海盟（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外，杉杉股份亦曾投資現從事或曾經從事服裝相關業務的若干公司（統稱「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執行戰略規劃以專注於品牌管理、設計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管理的核心競爭力，杉杉股份終止經營其服裝相關製造業務並將其服裝製造工序外判予獨立第三方，並／或變現其於若干其他實體的投資。因此，於母集團出售相關其他實體後，其他實體已終止其實質性業務或不再為母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其他實體有關的資料及未將其他實體併入本集團的原因。

其他實體名稱	母集團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其他實體的主要業務	未將其他實體併入本集團的原因
寧波雅善時尚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寧波雅善」）	寧波雅善於2017年7月14日註銷。	投資控股	寧波雅善並無實質性業務，且其並未於任何從事服裝相關業務的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
北京瑞德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德」）	北京瑞德不再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北京瑞德並無實質性業務。母集團於2016年出售其於北京瑞德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實體名稱	母集團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其他實體的主要業務	未將其他實體併入本集團的原因
金華潤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金華潤誠」)	金華潤誠不再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	無業務營運	金華潤誠並無實質性業務。母集團於2016年出售其於金華潤誠的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寧波通達	寧波通達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控股	寧波通達並無實質性業務，且其並未於任何從事服裝相關業務的實體中持有任何權益。
上海杉杉服裝有限公司 (「杉杉服裝」)	杉杉服裝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業務營運	杉杉服裝並無開展業務及並無業務營運。
上海屯恒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杉杉休閒服飾有限公司) (「屯恒貿易」)	屯恒貿易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業務營運	屯恒貿易並無開展業務及並無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其他實體名稱	母集團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其他實體的主要業務	未將其他實體併入本集團的原因
上海明芳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明芳」)	上海明芳不再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	無業務營運	於終止其服裝相關製造業務後，上海明芳並無實質性業務。於2014年年底，母集團將其於上海明芳的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海菲荷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菲荷」)	母集團持有上海菲荷的90%股權。	無業務營運	上海菲荷並無開展業務及並無業務營運。
上海納菲服飾有限公司 (「上海納菲」)	母集團持有上海納菲的90%股權。	無業務營運	上海納菲並無開展業務及並無業務營運。
寧波新明達針織有限公司 (「寧波新明達」) 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持有寧波新明達的15%股權。	製造及加工服裝及配飾、刺繡工藝品、針織坯布、針織品等	寧波新明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關。 於2014年年底，母集團將其於寧波新明達的多數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寧波明達針織有限公司 (「寧波明達」) 及其附屬公司	母集團持有寧波明達的15%股權。	製造及加工針織產品、針織及刺繡工藝品；加工針織布料、染料	寧波明達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不相關。 於2014年年底，母集團將其於寧波明達的多數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明芳、寧波新明達及寧波明達並無業務關係或交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時尚服裝品牌的全部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分別自杉杉股份及寧波通達收購彼等於時尚服裝品牌的90%及1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元及人民幣1.0元。此代價乃參考時尚服裝品牌於2016年4月30日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釐定並於2016年6月結付。是項收購完成後，時尚服裝品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及結付且已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已完成註冊。

財務業績分離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出售附屬公司、其他實體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母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從事服裝相關業務。

由於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或註銷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將其他實體從本集團分離，故已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已從本集團分離。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與所示年度的杉杉股份年報所載的杉杉股份服裝分部的財務資料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入			
杉杉股份年報所示杉杉股份 服裝分部所產生的收入	581,348,589	523,738,179	666,356,328
減：除外杉杉股份附屬公司 貢獻的收入 ⁽¹⁾	(82,698,209)	—	—
加：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調整 ⁽²⁾	27,431,372	68,344,664	131,531,889
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收入	<u>526,081,752</u>	<u>592,082,843</u>	<u>797,888,217</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財務業績			
杉杉股份年報所示杉杉股份服裝 分部的利潤	17,623,331	36,261,687	49,374,841
加：來自除外杉杉股份附屬公司的 虧損及／或因本集團與 杉杉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權 百分比的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51,095,206	6,570,749	6,438,731
加／(減)：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 報表作出的調整 ⁽³⁾	<u>(15,888,740)</u>	<u>(7,587,963)</u>	<u>(10,843,284)</u>
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52,829,797</u>	<u>35,244,473</u>	<u>44,970,288</u>

附註：

- (1) 除外杉杉股份附屬公司為分類在杉杉股份服裝分部下的杉杉股份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瑞諾瑪服飾、摩頓服裝、酷娃服飾、瑪珂威爾、杉杉宿遷、杉杉博萊、瑞思品牌、江蘇杉杉、杉杉襯衫、和乎梨、上海海盟、寧波雅善、北京瑞德、金華潤誠、寧波通達、杉杉服裝、屯恒貿易、上海明芳、上海菲荷、上海納菲、寧波新明達及寧波明達。
- (2) 該款項主要指就銷售成本及／或銷售及分銷開支產生的收入作出的重新分類調整。
- (3) 該款項主要指就資本化[編纂]及減值撥備、稅項以及若干負債作出的調整。

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

傑艾希服裝為一家於2001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初始註冊資本為2.6百萬美元。其主要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男裝。

於出售傑艾希服裝前，傑艾希服裝乃由時尚服裝品牌持有55%、由Forall Confezioni持有35%及由杉杉香港持有10%。鑑於MARCO AZZALI品牌產品的財務表現日漸下滑，為從戰略上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用於發展我們的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SHANSHAN品牌)，我們於2017年10月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彼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同意分別以名義代價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轉讓各自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予王沁先生。該等名義代價由訂約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成：(i)為繼續使用相關商標許可協議下的MARCO AZZALI品牌，傑艾希服裝須以現金向Forall Confezioni支付未付許可費；(ii)傑艾希服裝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結清根據相關商標許可協議應由其付予Forall Confezioni而未支付的許可費；(iii)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傑艾希服裝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因此，我們不得不分配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MARCO AZZALI業務；(iv)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發展我們的兩大核心品牌（即FIRS及SHANSHAN品牌），縮減MARCO AZZALI品牌的業務；及(v)難以物色買家收購MARCO AZZALI業務，乃因相關買家需要承擔發展MARCO AZZALI業務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為更好地分配資源以發展我們的SHANSHAN品牌（該品牌自創立以來已取得重大收入增長）及FIRS品牌，相較繼續分配額外營運資金維持MARCO AZZALI業務，出售MARCO AZZALI業務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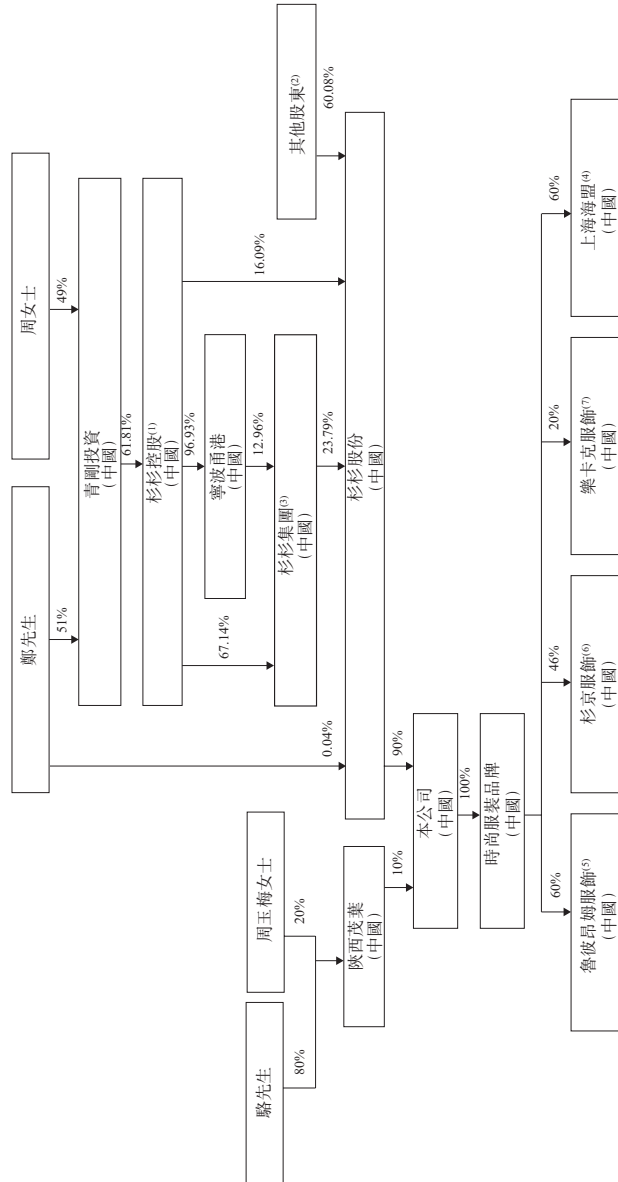
王沁先生已於2018年4月按時結清上述名義代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轉讓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且時尚服裝品牌已自中國相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同意並完成註冊。

有關過往MARCO AZZALI品牌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及出售傑艾希服裝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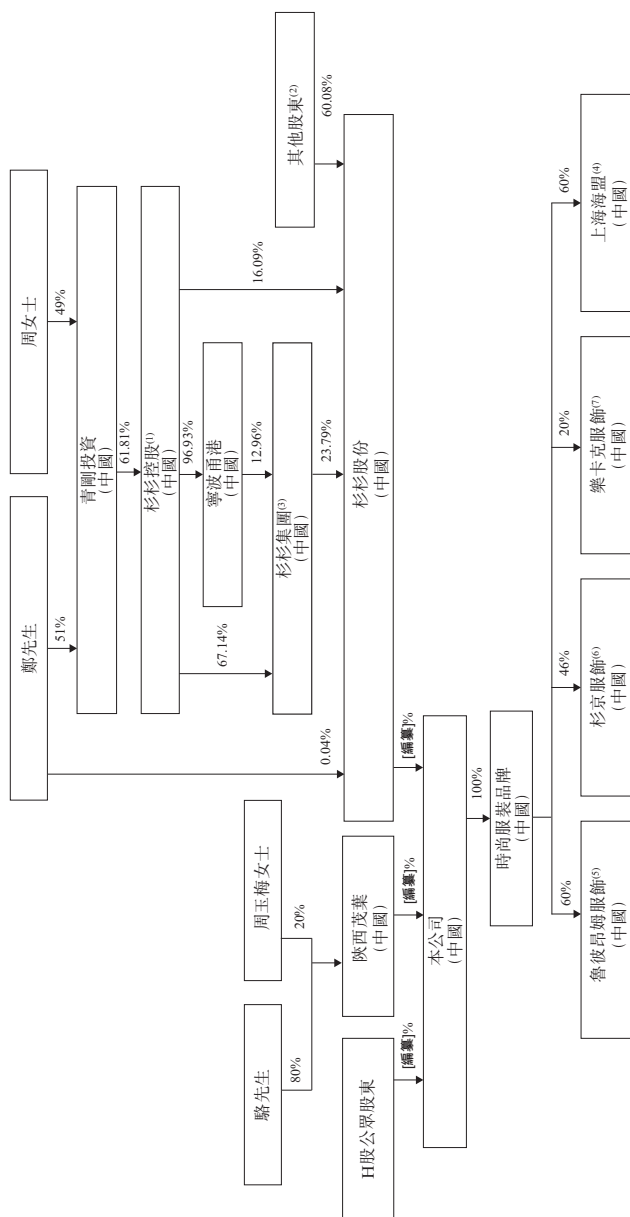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杉杉控股的餘下38.19%股權由莊巍先生擁有2.2%、由翁惠萍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擁有0.98%、由曹陽先生擁有0.73%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通過彼等各自的境內公司擁有34.28%。
- (2) 杉杉股份的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 (3) 於杉杉集團的餘下19.9%股權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6.9%及3%，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杉集團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4) 於上海海盟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栗國威先生擁有。
- (5) 於魯彼昂姆服飾的餘下40%股權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Lubiam Moda per L'Uomo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作為魯彼昂姆服飾的主要股東除外)。
- (6) 於衫京服飾的餘下54%股權由立榮電子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分別擁有48%及6%，而立榮電子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衫京服飾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7) 於樂卡克服飾的餘下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杉杉控股的餘下38.19%股權由莊巍先生擁有2.2%、由翁惠萍先生擁有0.98%、由曹陽先生擁有0.73%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通過彼等各自的境內公司擁有34.28%。
- (2) 杉杉股份的其他股東均為公眾股東。
- (3) 於杉杉集團的餘下19.9%股權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6.9%及3%，而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中國）有限公司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杉集團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4) 於上海海盟的餘下4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栗國威先生擁有。
- (5) 於魯彼昂姆服飾的餘下40%股權由Lubiam Moda per L'Uomo擁有，Lubiam Moda per L'Uomo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作為魯彼昂姆服飾的主要股東除外）。
- (6) 於杉京服飾的餘下54%股權由立榮電子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分別擁有48%及6%，而立榮電子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日本現代株式會社均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惟分別作為杉京服飾的主要股東及股東除外）。
- (7) 於樂卡克服飾的餘下8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